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林前 6:12

本周金句：

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”（林前 6:12）

背景：

哥林多教会信徒高举自由，滥用当时流行语“凡事我都可行”，以掩饰自己的罪行，为何哥林多的信徒会出现这种问题？

1. 哥林多城

哥林多城是欧亚两大洲来往的交通中枢，是政治官吏和商人们经常来往的地方，居民约有四十万，大多是希腊人、罗马人、犹太人、和东方人。一般的商人和水手常经过此地，因而把许多其他地方的文化习俗，都带了过来。

除了商业上的重要性以外，哥林多也以场面伟大的“运动会”闻名，每隔两年，举行大会一次，各地民众热烈踊跃的前来参加，得奖赏的，有无限光荣，就像中国古代高中状元一样，万人羡慕崇拜。

哥林多人喜欢结党纷争，彼此争论哲学上和道德上的问题，“生活像哥林多人”就是形容哥林多人的生活，醉酒，淫乱，无所不为。

2. 哥林多人的主张

当时盛行的希腊哲学，轻视肉体而看中灵魂（精神），因此产生两种极端生活态度，一种是严酷的刻苦主义，极力抑制身体的欲望和本能；一种是放纵主义，任意满足肉体的欲望。

3. 哥林多信徒的问题

基督徒的罪已得赦免，有永生的盼望，不须挂虑肉体的问题，可以自由的去做喜欢的事，因此教会出现淫乱的事情。

4. 保罗的指正和教导

保罗提出基督徒在主里有真自由，但这自由是有限制的：

- a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；自由不等于放纵，犯罪是无益的，所以在运用自由时不应犯罪。
- b. 凡事都可行，但须小心，免得所做的是反过来辖制你，变成你的主人。

思考：你怎么看在基督里有真自由？信主后，你觉得是更加自由还是有限制？

经文解释：

林前 6:12-20 讨论哥林多信徒有淫乱之事，而林前 6:12 是原则。

1. 经文的分段

要在身子上荣耀神（12-20 节）：

- a. 信徒的身子是为主（12-14 节）
- b. 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（15-17 节）
- c. 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（18-20 节）

2. 第一个原则：要有益处

- a. “凡事都可行”在这一节中出现两次，一般相信这话是当时的流行语，当时有些信徒误解了“基督徒的自由”，认为基督徒行事不受拘束与限制，所以“凡事我都可行”几乎成了信徒的一种口号。

同样，林前 6:13 的“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”，也是当时的流行语。

但“凡事”具体指向那些事？

按照上下文，具体事项应是教会里发生淫乱之事，就是林前 5 章所提的有信徒与继母犯淫乱的事，究竟基督徒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体，包括肉体的欲望？而基督徒的自由是否有界限？

- b. 要有益处

保罗说凡事都可行“但不都有益处”，保罗提出了运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一个原则，就是凡无益的事都不可行；自由并不等于放纵，必须是“有益处”的事才可行。

- i. “益处”有利的，有用的，有帮助的。

“有益”包括：对神、对人、对自己都有益处。那一定不会是犯罪的事；因为所有犯罪的事都是对神、对人、对自己有损的。

- ii. 自由的界线

保罗说“凡事都可行”，强调人是自由的。在奴隶社会，自由是对于奴隶主人而言，而奴隶根本不存在自由。但使徒保罗指出，不能因为我们都是被主耶稣从罪恶中释放出来，因此我“凡事都可行！”

使徒保罗提醒，你我所做的是不是有益？

(1) 如何论定有益或无益？其标准不是按照我自己的感觉，乃是必须以上帝为标准。

(2) 当我们有自由做各种各样的事情时，不仅仅要考虑自己的益处，还要考虑他人的益处。

思考：你曾经为主的缘故做过有益的事吗？那些事？

3. 第二个原则：不受辖制

保罗指出第二个自由的界线——“凡事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”

意思是什么？

a. “辖制”

有“操纵，掌控，在上操权”的意思。

现代中文译本翻译为“奴役”，这是当时奴隶的现况，他们都是受主人辖制，没自由的人。

“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”：这是运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二个原则——凡是会变成你的主人，反过来辖制你的事，就不可行。

b. 不受辖制

“不受它的辖制”的意思就是：不要让它成了一种束缚我们的癖好，一种摆脱不了的“瘾”，以致我们把那种癖好，看得比神的事更重要。那就使我们在圣工上体贴自己的癖好，可能有碍于职责。

这原则适用在一切的生活行事，有许多基督徒问“信徒可否抽烟、喝酒、下棋……”我们只要问，这些习惯对我自己、对人、对神是否有益处？会不会使我自己受它的辖制？

真自由——若我们作一些事，影响我们在主里真正的自由；使我们属灵生命受辖制，这就使我们失去自由。很多事物是中性，无对错问题，但当我们觉得一些人、事、物非常要紧，不能没有它，甚至成为生命中最重要，那就使我们受它捆绑，成为它的奴隶。

真正的自由乃是你有选择的权利和能力——做或不做！

思考：你曾经被那些事物辖制？如何挣脱得自由？

总结：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也许有人要说：‘什么事我都可以做。’”不错，但不是每件事都对你有益处。我可以这样说：“‘什么事我都可以做’，但我不要受任何一件事的奴役。”

保罗提到信徒行事的两个原则：“有益处”；“不受它的辖制”。“凡事我都可行”，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，可是这种自由受上面所提的两个原则限制：积极方面，凡所行的必须是“有益处”的；消极方面，“不受它的辖制”。

1. 林前 6:12 乃是基督徒生活为人重要的原则。我们蒙恩以后，一切生活为人，第一要求有属灵的益处；第二不可成为嗜好，欲罢不能。所以凡不能叫我们的灵命得着造就，又会养成嗜好而捆绑我们的，都不可去作。
2. 基督徒的生活为人，没有什么是一定不可行的——“凡事我都可行”，也没有什么是非行不可的——“无论那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”。做或不做，要看是否对人、对己有益处，是否荣耀神。
3. 在教会生活中，基督徒行事并没有任何外面的规条，但在每位信徒的里面却有圣灵的引导，凡有属灵的益处和不受事物的辖制的，我们就可行；凡没有益处和会受辖制的，我

们就不行。

4. 自由若无原则和界线，就成为放纵，而放纵会变成坏习惯，进而变成辖制人的势力，甚至使人犯罪。

保罗在林前 10:23 又说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”。当我们有自由做各种各样的事情时，不仅仅要考虑自己的益处，还要考虑他人的益处。但保罗最后的结论，乃是要人们注目上帝，看是否荣耀上帝：“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做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”（林前 10:31）

思考：什么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总则？我们对于圣经中没有明文禁止的事，是否都可行？为什么？